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 中孚

公告编号：临 2020-063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8月20日，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通知。通知称，豫联集团于2020年8月20日收到债权人巩义市邢村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邢村煤业”）送达的通知，邢村煤业向法院申请对豫联集团进行重整。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债权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以及豫联集团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止本公告日披露日，豫联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077,248,8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93%，其中：豫联集团通过“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 811,248,8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36%；通过“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持有本公司 216,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01%；通过“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持有本公司 5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

如果邢村煤业对豫联集团的重整申请被法院受理，豫联集团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